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25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天承的阙实木家具有限公司纯手工 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陕西天承的阙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天承的阙实木家具有限公司纯手工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街永乐店粮站东南库，占地13053.9平方米，购置铣床、锯机、刨床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纯手工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生产，建成年产实木定制家具90套。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11.1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55.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沾染生漆的废包装袋和废棉纱、拼板胶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木工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上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要求。

(五)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